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1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複代理人 林唯傑

被告 張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對筆責及理賠金額無意見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詹昕容